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5-138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视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郭为先生主持。会议应当出席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未来两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开展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预计2026年度、2027年度与关联方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控股”）全年关联交易总额均不高于人民币250,75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郭为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同时任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长，神州控股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郭为依法回避表决，由其他六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预计未来两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6票，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增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专业管理能力，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提名程序，经公司控股股东郭为先生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杨楠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相同。（杨楠先生简历附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杨楠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的有关材料将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无异议后，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股东大会新选举产生的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

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杨楠先生目前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次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 7 票，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一）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表决票 7 票，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件：简历

杨楠，男，1979年出生，毕业于清华大学，获工学学士学位。曾任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专车豪华车事业部总经理、神州租车（中国）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

杨楠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